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宜君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铜川市东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第一中学餐厅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宜君县第一中学院内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餐厅改造、办公室改造、室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清单范围、招标文件所明确范围内涉及的相关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1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小写）¥：148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承包人按要求提供齐全相关报账资料，发包人按合同向承包人预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所有内容完成 85%以上，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额的 45%；项目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额的 20%；预留 5%质保金，待 1 年后复验无异议再进行拨付。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如果一方违约，应承担法定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据实予以赔偿。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维权。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工程量清单
- 6、工程质量保修书
7.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8.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9、不拖欠工人工资保证书
- 10、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书
- 11、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县投协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食品厂单元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139 9294 6815

工行印台区支行

2602010309200021378